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_\_\_\_\_ 股份之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可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編31150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8.45分。		
3.	(A) 重選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姜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衛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決議案全文已列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情投票。
- 若任命人為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北京時間)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凡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字人簡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然而，倘若閣下並未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閱及通知用途；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之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